



NO 044

公平交易通訊

TAIWAN FTC NEWSLETTER

中華民國101年3月號

▶ 專題報導

國際智慧財產與公平交易法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 焦點案例

- ✦ 微軟收購Skype公平會不禁止其結合
- ✦ 加盟漫畫小說出租店時，要注意加盟業主是否違法！
- ✦ 事業隨意寄發專利侵權警告函將有違法之虞
- ✦ 瓦斯分裝業者不當促使瓦斯行配合漲價 開罰！
- ✦ 多層次傳銷事業？老鼠會？創業說明會騙很大！
- ✦ 上網團購，真的賺很大？

▶ 法規報導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 國際動態

從FTC v. Lundbeck, Inc.案看“交叉彈性”的運用

▶ 分享園地

公平會改制更名 揭牌出發

▶ 公平交易統計

主動調查案件統計

▶ 會務活動

民國101年1、2月會務活動一覽

▶ 國際交流

民國101年1、2月國際交流一覽

國際智慧財產與公平交易法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劉董事長江彬、盧資深顧問文祥及王助理教授偉霖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智慧財產與公平交易法之競合

若從智慧財產與公平交易法過去之歷史來看，早期確實存有一些亂象，公平交易法包含有很多智慧財產權所無法解決之部分。而智慧財產也造成公平交易法很大之困擾，因為無形資產有技術、有智慧財產，故希望將價值極大化，要能及時利用現有專利技術形成市場某種程度之壟斷，才有辦法取得競爭力。近年則發現智慧財產與公平交易法兩者間有互補與相輔相成之作用，例如中國大陸電信之反壟斷案件，而微軟公司也曾因反壟斷案件造成其股價跌價，反壟斷案件困難度非常高，動輒得咎。

智慧財產絕非僅有法律問題，還有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管理、運用等問題，換句話技術之創新，受智慧財產法律之保護，到整個管理制度，甚至最後智慧財產之授權、技術移轉、新創公司、募集資金等，均要靠智慧財產，每一階段都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議題。而創造階段而言，其研發本身就有可能有聯合行為，為解決這難題，在美國拜杜法案(Bayh-Dole Act)中規定研發之聯合行為不受「反托辣斯(Antitrust)」限制。在保護階段取得智慧財產，也有可能涉及技術標準，而管理階段會有專利聯盟(專利池)，在運用階段則有IP BANK(智財控股公司)，這些階段均會有公平交易法之議題存在。

解決方案—智慧財產交易平臺

國際上解決方案有些會設立「智慧財產交易平臺」即patent

broker，此種組織主要係扮演買賣雙方之間資訊流通與交換之中性角色，使供需雙方以最低的成本獲取想要的資訊，促使雙方完成交易。換言之，就會有仲介團體在其中，即專利居間之組織，讓需求方與供給方有平臺可以互相完成交易。

智慧財產交易平臺之理想結構設計

交易平臺必須具有專業分工與核心能力，包括法務、行銷、管理與新創事業等等，最主要是智慧財產之買賣，須將交易型態多元化，包括拍賣、秘密協商、公開標價等等，且要有能力將各種專利、智慧財產組合、群集，常見之智慧財產交易平臺組織大概是如此運作，甚至新創事業之輔導、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行銷、法務及諮詢顧問公司。總結就是將智慧財產當作產品買賣，因此才會產生Antitrust的問題。

智慧財產交易平臺之發展實例

在智慧財產交易平臺之實際案例，例如「Ocean Tomo」公司設立智慧財產之標售平臺，也設立Ocean Tomo 300股票交易。而「Intellectual Ventures」公司則是購買很多專利，加以整合，甚至設立研發部門。另外，並不是所有之聯合授權一定會觸犯Antitrust，日本的專利聯盟，其聯合授權獲得日本、歐洲、美國之批准，因將重要之專利放入聯盟前，經過專家評估，沒有歧視行為，也遵守相關規定，而不會觸犯Antitrust。

國際技術標準組織

美國最近Antitrust案件很多，以過去對301條款之認識，絕不會放棄取消，或許三、五年再做些調整，而歐洲在這個領域，都是參考美國如何做法，若美國進行的很順利就會跟進，況且在技術上，歐洲與日本均是在美國之後。中國大陸則是另一形態，其中國大陸反壟斷法存有行政壟斷一章，這也是各國所無情況，Antitrust不僅存在民間，也存在政府行政機關。臺灣近幾年公平

交易法發展越來越成熟，且與國際接軌，這是好的現象。

近期美國專利損害賠償之新發展與趨勢

美國專利法對損害賠償之規定，規定於專利法第284條，原則為請求所失利益，因侵權行為之發生造成損害，原告可請求所失利益，原告若不能證明所失利益，則可請求合理權利金。

Panduit的4個步驟測試簡介

在美國判決中，對於請求所失利益有個很有名之案子，即Panduit，它有4個步驟測試，包括市場上對專利產品有需求存在（Demand for the patented product）、市場上缺乏可接受的非侵權替代品Lack of availability of acceptable, non-infringing substitutes）、專利權人具備拓展市場需求的製造與行銷能力（manufacturing and marketing capability to exploit the demand）、專利權人可估算出所失利益的金額（the amount of the profit it would have made），這4個標準很嚴格的，且某種程度來說，專利法第284條並未要求如此嚴格。

Georgia Pacific 15項因素簡介

在Georgia Pacific判決中，共提出15項考量合理權利金之因素，包括授權方面（例如專利權人既有權利金、類似授權金與比例、授權的性質或範圍、專利權人之行銷計畫，以維護該技術之獨占地位、專利之存續期間和授權期限）、及技術方面（專利技術對於原產品所增進之功效或市場優勢（附加價值）、發明本質與該專利技術商品化之利用程度、侵權人對於專利技術利用的程度（侵權利益）、商業方面（專利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間的關係、專利對於專利權人相關非專利商品銷售之幫助（搭售）、專利產品已獲利益之商業成功性和銷售狀況、應用專利可獲得的利潤（產業慣例）、侵權人在其他方面對侵權物品價值所為之貢獻）、其他方面（例如合格專家證人的意見、假設性協商）等等，根據Georgia

Pacific 15項因素去推算合理權利金，是美國法上對損害賠償最重要的計算原則。

整體市場價值法則 (entire market value rule)

整體市場價值法則企圖在專利權涵蓋範圍僅占單一產品之一部分，而與其他未受專利權保護之元件結合同一販賣時，專利權人得就其所受實際經濟上損失向被控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美國專利法更進一步透過案例發展，使未受專利保護之附帶產品縱與具專利權所涵蓋之主產品於物理上可分割，但附帶產品與主產品若可被視為已組成一體或已共同構成單一功能單元之情況下，損害賠償之主張亦可延伸涵蓋該附帶產品。

近期美國專利損害賠償案例之解析

一、Lucent v. Gateway案：

Lucent v. Gateway這判決基本上是限縮整體市場價值法則。假設專利為麥克風擴音之設備，於被侵權後請求損害賠償時，其據以計算之基礎為麥克風之擴音設備？或可請求整隻麥克風之價格作為計算基礎，亦即據以計算之分母是專利權範圍抑或是整個產品金額？若專利僅及於麥克風擴音設備，理論上而言，當然應以麥克風擴音設備之金額為計算基礎，但美國判決在過去有發展出整體市場法則，若專利物品與專利權涵蓋之主要產品，可被視為已組成一體或已共同構成單一功能單元之情況下，損害賠償之主張亦可延伸涵蓋該附帶產品。這個原則後來有被濫用之趨勢，在Lucent v. Gateway這個案子，Lucent主張Microsoft Outlook產品中侵害其日期選擇器功能之專利，而該技術構成Outlook產品物理上或功能上不可能分割之一部分，故據以計算損害賠償之基礎，不僅只有日期選擇器功能這部分，應以整個Outlook價格計算損害賠償之基礎，求償金額地方法院陪審團判3億5769萬美元，但之後被推翻，因法院認為專利權人若要主張整體市場價格法則，必須證明專利功能是消費者購買該產品之主要原因，本案中，日期選擇器功能顯然是

次要之功能，非消費者購買Outlook之主因，因此本案無整體市場價值法之適用。

二、ResQNet.com v. Lansa案：

是一個遠端接收之技術，原告根據Georgia Pacific 15項標準請求計算合理權利金，其中15項中之第1項，原告提出該專利同樣技術之前授權之金額，但法院不採納，因為之前權利金計算之方式是每年按照淨銷售金額 (Net sale price) 抽取一定百分比，但本案請求的是本次侵權行為總額之權利金 (lump sum)，兩者是不同的，因此提出的不是現在這種方式既有權利金。對權利人而言，要以每年每季合算之權利金或簽約時一次收取，有一定之考量，既然是同一種產品就不是完全沒有參考價值，不過從個案就可看出美國現對損害賠償舉證責任之要求相對提高。

三、i4i v. Microsoft案：

在Microsoft軟體的word 2003與word 2007使用系爭專利的 Custom XML技術，地方法院判決結果是i4i勝訴Microsoft敗訴，Microsoft必須支付2.9億美元之賠償金額。該案上訴至CAFC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因為是法律審，故無法重新審酌事實，而僅能判斷一審判決是否有重大明顯之違法，在此原則下認為一審之判決並未違法，然CAFC認為Microsoft應該將賠償金額單獨當成一個法律爭點提JMOL (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即將賠償金額單獨申請法院裁判。另以專利無效做為侵權行為之抗辯，必須提供明確且令人信服之證據來證明專利權無效，美國舉證責任程度有分四級，第一級是表面證據，類似我國之推定責任，第二級為優勢證據，大概相當於我國民事訴訟之證明程度，使法官得到大致之確信，最高級是超越合理之懷疑，要使法官得到絕對是這樣的事實真相之確信，用在於刑事訴訟內，第三級介於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舉證責任間，必須證明到比一般法官大致上之確信，更進一步之程度，故以專利無效作為侵權訴

訟抗辯去提高其舉證責任，對被告而言，會變得比較困難。

四、Uniloc USA v. Microsoft案：

Uniloc控告Microsoft侵害其產品認證機制之專利，請求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為合理權利金，有15項之審酌因素，在提出基本參考數額後，再依據15項因素加減，然第一次所提出之權利金參考金額為何？美國法院長期以來使用25%法則，即合理權利金之參考金額為25%為依據做加減，但本案以後，法院認為25%法則係不適當，不能直接以25%法則作為參考基準，而再適用15個因素做加減，仍須先證明據以主張之計算基礎係合理的。根據授權之理論，25%是權利金之上限，而非權利金之一般行情，在25%之原則被修正後，對美國專利損害賠償權利金之計算應該會有明顯降低之趨勢。

損害賠償案例的重要問題探討

美國以「所失利益」作為判決基準約占28%，而以「合理權利金」（reasonable royalty）作為判決基礎約占78%，故在Panduit的4個步驟測試提出後，以「所失利益」主張變得非常困難，大多數都是以「合理權利金」計算。

專利法修正比較（損害賠償部分）—美國

美國專利法最近有修正，但在第284條部分並未修正，修正的是第287條有關專利之標示，過去法條規定，如果有標示不實，則每一個案件要賠償500美金，所謂的每一個案件是指原告若第一次發現標示不實之物品可以請求500美金，則第二次再發現是否也可以請求500美金？抑或是僅能對整批製造之物品請求一次500美金？過去判決認為第一次發現可以請求500美金，第二次發現仍可再請求500美金，因此出現不少標示不實之職業檢舉者，在本次即被修正，僅有主管

機關可以作為請求之原告，排除一般民眾。

專利法修正比較（損害賠償部分）—台灣

在我國剛通過之專利法修正中，第一個是訂定主觀要件，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過去對於專利之侵權係屬過失或無過失責任或推定過失，說法不一，這次統一訂為過失責任。另外是將三倍懲罰性賠償取消，立法理由認為三倍懲罰性賠償與我國法制係採完全損害賠償原則不一致，即損害多少就填補多少，超出之部分應該是無法請求。另一個重點是可以請求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除「所失利益」外，修正後也加入「合理權利金」，與美國一致，但我國較美國多了侵權者之所得利益，舊法有舉證責任，即侵權人要證明其成本與必要費用，若無法證明其成本與必要費用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換言之，製造成本與必要費用舉證責任係在侵權者身上，乍看似乎合理，然事實上並不合理，因為我國法院對舉證責任之要求相當高，且對於採證之認定非常嚴格，很多案子中被告提出之證明，在一般人認為都很合理，但法官仍不採，最近在高雄地方法院一個萬用科技侵權案的判決，也是中華民國史上專利侵權賠償最高之判決，判賠7億多台幣，因為被告是以同業利潤標準證明成本與必要費用，但法官認為被告無法證明其成本與必要費用，故應以所生產之侵權產品全部做為損害賠償之金額，對照臺灣目前舉證責任手段方式其實並不合理，因此這次修法將但書刪除，亦即原告仍須證明侵權者因為生產這樣之侵權產品其成本費用、利得為何，這次專利法之修正某種程度來說與美國法制有接近之處，即「合理權利金」，也有不同之處，即刪除三倍懲罰性賠償，新增侵權者之「所得利益」。（本文係講座於民國100年12月6日假公平會競爭中心發表之演講內容，由公平會林芄妘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微軟收購Skype公平會不禁止其結合

微軟公司主要提供企業軟體通訊，Skype公司主要提供消費者軟體通訊，兩者之互補結合，對個人消費者通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應無減損效果。

■撰文＝周皇君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

去年度網路界的大新聞之一，當屬美商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與Skype公司在2011年5月9日簽訂股份買賣協議，微軟透過子公司Microso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以約85億美元的價格收購Skype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微軟與Skype正式成為一家人。

隨後微軟即向包含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內的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申報事業結合微軟的Windows作業系統在我國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市場之占有率已達四分之一，達到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的結合申報門檻，其與Skype結合將對我國市場有直接、實質且可合理預見之影響，因此微軟便由其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當MSN遇上Skype

本案審查的首要工作，在找出會受微軟與Skype結合所影響的相關市場。微軟與Skype均為資訊軟體服務產業，微軟的產品線廣泛，主力有Windows作業系統、Office企業應用軟體等，其中的Windows Live Messenger（WLM）即時通訊軟體，作用與Skype類似；而Skype公司的核心服務即是網路通訊軟體，有Skype-to-Skype免費功能、SkypeOut付費功能等。

因此受本案結合影響的市場，主要為個人消費者通訊服務市場。至於微軟在作業系統的市場占有率，則未受本結合案之影響。地理市場方面，雖然網路通訊服務無國界，但SkypeOut功

能可撥打至傳統電話，屬於第二類電信業務，在我國依法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許可，仍應以我國境內為主。

競爭激烈的市場

個人消費者通訊服務市場這塊大餅，分食者眾，除了傳統電話服務之外，像WLM與Skype這樣的網路通訊軟體，也會跟社群媒體如Facebook、Google Talk等的使用客層重疊。

微軟與Skype結合後，對相關市場會不會造成限制競爭的效果，是結合案能否通過審核的關鍵。從水平結合的角度來看，因Skype和WLM基本通訊功能皆免費，結合後不具備可片面提高價格的能力，聯合行為發生的可能性亦低；對消費者來說，仍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其它通訊軟體，對競爭者而言，此產業的進入門檻仍低，業者可自由進出市場，對現存市場的競爭影響不大。

在市場參進障礙方面，因Skype和WLM提供的網路通訊服務並無法令限制等進入障礙，且技術發展已臻成熟，提供和SkypeOut網路電話服務功能相同的競爭者亦為數不少，因此微軟和Skype結合對該市場競爭不會有實質減損效果。

因此，公平會認為，微軟與Skype的域外結合，對我國市場並無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且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加盟漫畫小說出租店時，要注意加盟業主是否違法！

加盟業主可能藉由廣告不實及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誤導加盟店加盟，所以加盟時請務必注意加盟業主是否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之規範，以維護自身權益。

■撰文＝徐秀鳳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小蔡厭倦了朝五晚九忙碌的上班族生活，又希望能多陪小孩成長，加上小蔡平日興趣是看小說漫畫，於是上網看到某小說出租連鎖店招募加盟網站，上面寫著「免加盟金、開店特價79萬」，十分心動。小蔡馬上打電話給該小說出租連鎖店加盟業主，該加盟業主跟小蔡說，加盟不需要加盟金，且會送給小蔡價值新臺幣(下同)6萬元的新書，還免費提供書櫃。小蔡後來決定辭掉工作，自行創業，便與該加盟業主簽約，並支付10萬元訂金。結果，小蔡經營後，該加盟業主從未派員輔導，且營業後發現營收不如預期，於是想解約。沒想到，該加盟業主雖同意小蔡解約，但要求小蔡支付違約金29萬元，且不退還小蔡已支付的40萬元。小蔡認為簽約前，該加盟業主並未完整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且網站廣告涉嫌不實，所以向公平會檢舉。

加盟業主於網站刊載「免加盟金」，為不實廣告

經公平會調查，該加盟業主藉由自有網站、104創業網及參與加盟展等方式，對不特定對象招募加盟，調查當時加盟店有42家。有關該加盟業主於「Yahoo!奇摩部落格」招募加盟並刊載「免加盟金」，該加盟業主否認，且辯稱可能為舊版文宣或庫存網頁或他網站不當利用的網頁，並已陸續發函通知他網站不得再使用。該加盟業主認為其收取加盟金17萬元，部分加盟店有打

折，實為開辦費用(即合約書上所載之加盟簽約定金)，且已於自有網站上清楚揭露加盟流程與各加盟辦法比較，故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但公平會認為該加盟業主於「Yahoo!奇摩部落格」招募加盟並刊載「免加盟金」，對有意加盟、創業之交易相對人具招徠效果，應屬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所稱以其他使公眾得知方法所為之表示或表徵(下稱案關廣告)。案關廣告抬頭確為該加盟業主名稱，且該加盟業主仍持續於「Yahoo!奇摩部落格」刊載招募加盟資訊，內容與該加盟業主自有網站相同。因此，可以非常確定案關廣告是該加盟業主的招募加盟資訊。公平會發現小蔡與該加盟業主簽訂之加盟合約書約定，加盟店應給付17萬元加盟簽約定金，且該加盟業主42家加盟店中即有40家支付簽約金6萬元至17萬元不等。以上均與案關廣告所載不符，當然是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除將使交易相對人或有意加盟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的選擇，且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的效能，使競爭同業蒙受失去交易對象的損害，而生不公平競爭的效果。

加盟業主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揭露加盟重要資訊

公平會還發現該加盟業主提供予加盟店的加盟合約書、開店費用估價、網站資訊等書面資

料，並無載明「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內容。這些資訊都是漫畫小說出租業加盟店評估該加盟品牌的成長性、品牌內競爭程度、品牌穩定性的重要資訊。因此，該加盟業主基於資訊優勢的一方，而未於締約前提供交易相對人前項書面資訊，已對處於資訊弱勢的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並有對其他競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的可能性。即使該加盟業主有以口頭方式告知部分加盟資訊，但是對於已處資訊弱勢的相對人，也很難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的交易資訊，更難據以充分評估加盟的投入準備、市場規模變動、品牌內競爭情形等，將有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的風險。又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加盟店一旦與該加盟業主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的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的機會。該加盟業主係以其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的行為，屬重複性的交易模式，若未停止上開行為，仍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者效果之虞。所以，該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以書面完整揭露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對交易相對

人或不特定潛在之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並足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之虞，而產生不公平競爭的效果，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

最後，公平會認為該加盟業主於案關廣告上刊載「免加盟金」，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該加盟業主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公平會除命該加盟業主停止該2項違法行為，並處10萬元罰鍰。

加盟時務必注意加盟業主是否違法

公平會特別呼籲想創業加盟的民眾，在簽約前應看清楚合約，詳細瞭解加盟的權利與義務，慎選加盟體系；也希望加盟業主善盡企業經營責任，真實表達廣告內容，及以書面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並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之規範。



事業隨意寄發專利侵權警告函將有違法之虞

事業未踐行行使權利之正當程序，即散發他事業侵害其本身專利權、著作權、或商標權之警告信函，此一警告函的寄發行為，在侵權與否之爭議確定前，客觀上將可能對他事業造成不公平競爭，而有違法之虞。

■撰文＝劉又銓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

為有效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權利之警告函，造成不公平競爭案件，公平會於民國86年5月14日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警告函處理原則)¹，警告函處理原則訂定至今歷經9次修正，相關案例已超過二百件，從實務上被適用的頻率觀之，該處理原則具有一定之重要性；從所處理案件的爭議觀之，實與商業經營行為密切相關，又以專利權等科技內容較常發生是類案件，而適用該處理原則之規範。

規範重點

警告函處理原則最新修正，其修正的第一個重點，在於就第2點對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之定義中，刪除「指明特定競爭對手」的要件。修正前之第2點原規定：「本處理原則所稱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以下列方式對其自身或其他特定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布並指明特定競爭對手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者」，亦即寄發警告函的事業必須在函中有「指明特定競爭對手」，方符合警告函的定義。此一規定忽略了實務上往往接收信函者有時縱使在警告函中沒有明確指明侵權者公司行號名稱，也有可能基於經營現況、商業往來、產品來源的侷限性等因素，可得而知該函中所陳述的

特定侵權者為何，故一概認為若警告函中沒有指明特定侵權的事業名稱即不構成警告函，寄發函者即無警告函處理原則之適用，並非妥適，因此，乃刪除該要件俾使其規範更加周延。

此外，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另一規範重點，就是事業在寄發警告函之前，必須事先踐行行使權利之正當程序。該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1.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2.…。3.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函前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第4點規定：「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且無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24條規定之違法情形，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1.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2.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商標標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何地、如何製造、使用、販賣或進口等)，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一款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

1 民國86年5月27日公平交易委員會第288次委員會議通過。

義務，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故事業倘沒有踐行上述第3點或第4點之先程序，就直接寄發警告函，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瑞憶公司寄發警告函案

本案起因於瑞憶公司（被檢舉人）於其公司網站公布：「業者不得再援用M354073號專利，已經遭我司舉發成立，准予撤銷。M354073專利因為涉及I248520專利案無線雷達與GPS測速技術運用，故舉發撤銷M354073專利，自撤銷日起任何廠商或個人，如有繼續銷售或廣告，均已侵害I248520號專利……未經授權或轉授權者，我公司有權依法究訴！目前產品有援用M354073號專利之產品，有冠X系列GPS1688及MDB2000及GPS555等，及南極XGPS680/GPS818，及勝利X1490等特定型號，均涉及侵害……」，另對下游汽車百貨經銷商散發「杜絕仿冒 強力搜證」敬告同業文件。

公平會受理後並經調查審議，認為瑞憶公司雖於其公司網站公布訊息，按現今事業已普遍可使用網路瀏覽工具以及大眾媒體不乏以網路形式呈現之事實，網站公告內容應足以使交易相對事業知悉，又檢視本案被檢舉人於網站中所製作的公告內容，足使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經由瀏覽該網站可得而知檢舉人之商品有侵害其專利權，故本案被檢舉人於其公司網站首頁刊登之

內容，應屬警告函處理原則所稱之警告函。

瑞憶公司固曾依專利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並獲高雄地方法院95年智字第27號判決一審勝訴判決，惟該判決所涉及產品僅有雷龍分離式測速器（型號雷龍Best9090），與其網頁中所宣稱的冠X系列GPS1688、MDB2000、GPS555及南極X GPS680/GPS818商品並非同一，故此等商品是否侵害瑞憶公司專利權，仍待公正客觀之鑑定或訴訟權責機關為侵權審理之判決始能判定，不得以案關高雄地方法院之一審判決即逕稱他事業所有商品均涉及專利侵害，該公司顯然未踐行警告函處理原則第3點或第4點有關確認權利受侵害之先程序。

本案雖無汽車百貨事業有將警告函所述之物品，予以主動下架或退貨的情形，但受調查之汽車百貨事業明確表示自知悉爭議後即未再有進貨之事實。因此，瑞憶公司於網頁公告及散發敬告文件前，尚未取得任何法院一審判決，亦未將可能涉及侵權之標的物送請鑑定機構確認其專利受到侵害，而未隨函提供任何鑑定報告，系爭各文件中亦未敘明其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以供受信者能據以為合理判斷所指稱涉侵害專利權之產品是否確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故該公司系爭行為難認屬行使專利權之正當行為。綜上，被處分人未踐行警告函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之先程序，即逕行對外散發競爭對手侵害專利警告函，已具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而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違反，故依法予以處分。 

瓦斯分裝業者不當促使瓦斯行配合漲價 開罰！

若事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

■撰文＝莊靖怡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

分裝業者觸角延伸至瓦斯行

近年來，瓦斯分裝業者積極向下延伸至分銷市場，因所負擔之提氣成本低於一般瓦斯行，導致桶裝瓦斯分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由於所銷售之桶裝瓦斯品質無差異，價格競爭尤甚，致使部分瓦斯行落入不敷成本的經營窘境，轉而向分裝場業者要求延長付款票期，或拖欠氣款，甚至有呆帳衍生，抑亦或積欠氣款過多而將瓦斯行讓與分裝業者之情形。

由於液化石油氣市場競爭十分激烈，造成市售桶裝瓦斯價格高低差異頗大，不僅除了消費者對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合理性存有疑問外，業者亦十分關切桶裝瓦斯是否需訂有參考售價亦為業者相當關切之議題。為維護桶裝瓦斯消費大眾之權益及穩定市場交易秩序，經濟部能源局於是審酌零售業之進貨成本、營運成本及稅前淨利等，分北、中、南、東四大區域訂定家用桶裝瓦斯參考零售價格，並自99年12月起每月公布。能源局公布家用桶裝瓦斯參考零售價格亦是出於一片美意。

原售價低於參考價格之瓦斯行蠢蠢欲動

家用桶裝瓦斯參考零售價格經公布後，各地區原銷售價格低於公告參考價格的業者，見機不可失，且考量各項成本日益增加，卻又長期低價競爭，造成同業間慘澹經營，於是陸續以違反競

爭之手段，如刊登報紙表示不敷成本將於某年某月某日調漲價格、合意調漲價格或透過分裝業者之運作促使瓦斯行調漲，南投竹山地區上海及北誼興分裝場即因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南投竹山地區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經而為公平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4款規定，並且分別處新臺幣75萬元及150萬元罰鍰。

上海及北誼興分裝場於民國100年1月13日以邀集所屬瓦斯行聚會，提示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中區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參考價格在每桶784～846元間之資料，認為當地家用價格應由當時約750元調漲為820元，營業用應由710元調漲為780元，並告知瓦斯行於民國100年1月20或21日實施。於聚會後，上海分裝場所屬2家直營瓦斯行果然於原訂起漲日（1月20日）將價格調漲至上開目標價格，且在調漲前，將調漲之價格及時點通知熟識之瓦斯行；而北誼興分裝場亦有於1月20日通知所屬瓦斯行於翌日起漲之情形，均有促使其他瓦斯行配合調漲價格之意圖。造成南投竹山地區瓦斯行於民國100年1月21日前後幾日陸續調漲零售價格，該不當行為，不僅不利於竹山地區桶裝瓦斯用戶之權益，影響所及，使得當地非屬該2家分裝場之客戶瓦斯行亦跟進調漲價格。



多層次傳銷事業？老鼠會？創業說明會騙很大！

近年來從各傳直銷公司所舉辦的創業說明會都是座無虛席，可見多層次傳銷事業在台灣日益蓬勃，當然社會大眾也不要忘記數年前轟動一時的變質多層次傳銷即俗稱的「老鼠會」違法吸金的慘痛經驗。然而民眾更應該要會分辨多層次傳銷事業與老鼠會的不同，以免墮入不法事業美麗的謊言之中而不自覺。

■撰文＝凌瑞隆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科員)

變質的多層次傳銷事業……老鼠會

依照公平交易法第8條多層次傳銷的定義是說：「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而多層次傳銷的目的是在推廣或銷售商品，傳銷商的報酬主要是來自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中可能得到的合理利潤及獎金，但「老鼠會」之經銷商則以介紹他人加入抽取佣金為主；傳銷公司產品訂價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而「老鼠會」的產品訂價偏高或難以確定，以不勞而獲為出發點。其判別之關鍵，即由參加人收入之「主要來源」來加以區別，若主要係來自不斷介紹他人加入，而非來自其銷售或推廣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商品僅為「幌子」，參加人甚少提貨，或甚至根本不曾提而是靠不斷拉人入會，則為一「老鼠會」組織。另一方面事業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必須向公平會報備，報備者即在公平會之監督範圍內，對消費者具有保障。

公平會最近捕獲的老鼠會

某媒體報導X公司以推廣「磁能動力車」為幌子，於新北市、桃園中壢二地招開上百場創業說明會，有超過萬人參加，該創業說明會解說人員表示投資者每拿出新臺幣10萬元，每個月可領

回保證金4,200元以及X公司支付的推廣勞務費2,800元，共計7,000元。若介紹1個人加入，每10萬元可再抽1萬元佣金，如此介紹一直擴散下去，就可成為財產重分配的一份子。經公平會主動出擊調查，參加人加入X公司成為經銷商至少需繳交10萬元保證金，經銷商職級依加入繳交保證金金額10萬元、30萬元、60萬元及100萬元，區分為「自營商」、「經銷商」、「代理商」及「區代理商」等4級，每推薦1位會員，可依其職級獲領1萬元以上的展業獎金，獎金制度係採行所謂雙軌制組織計算每周限額發放獎金。因「磁能動力車」尚未量產，並沒有銷售之事實，故上述經銷制度獎金發放來源非來自商品之銷售。另X公司經銷商層級頭銜及獎金性質均係傳銷事業習用制度名稱，且具有多層級之獎金抽佣關係，因此依照上開事證，其所採用事業制度明顯屬於多層次傳銷。由於X公司已招募到至少239位經銷商且迄今營業額約1億元，然其排列組織及發放獎金等行為，卻一直沒有向公平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再者，該公司在招攬經銷商簽訂契約時，也未依規定載明法定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也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綜而言之，X公司的經銷制度主要是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的合理市價，涉有變

質多層次傳銷（即俗稱「老鼠會」）之虞，已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方式招募參加人

在多層次傳銷規範中，傳直銷公司在創業說

明會現場不應過度渲染獲利的成功經驗；亦不得為成功招攬參加人，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陳述。有許多公司會以天馬行空、天花亂墜之言論吸引消費者，所以消費者在加入傳直銷公司前一定要深入了解，以免加入後後悔莫及、認賠殺出。



上網團購，真的賺很大？

近年來，團購網站如異軍突起般爭搶網路購物大餅，而在原有「糾眾」團購以取得優惠折扣之既定印象下，消費者往往會認為從團購網站購得的商品或優惠券絕對划算，然而，這些優惠都真的一定是「好康」嗎？

■撰文＝賴建勝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科員)

便宜的櫻桃？

報載X團購網站於民國100年6月間推出兩檔美國華盛頓櫻桃團購活動，宣稱3台斤重、原價1,649元之櫻桃，特價900元，惟有消費者收貨後，發現櫻桃商品外包裝重達0.5台斤，且同商品於供貨商網站之售價為780元，比X團購網站所售價格為低，消費者以團購方式購得櫻桃商品，反而不划算，爰認X團購網站涉有廣告不實。

價格與重量都有不實之嫌

本案經公平會主動調查，該廣告宣稱「\$900享有原價\$1649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3台斤）」、「\$900享有\$1649『Z水果商』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3台斤」、「原價\$1649 折扣54折現省\$749」等語，並於商品明細項下標示「商品重量：1.8公斤（3台斤）/箱」等文字，該等宣稱予一般大眾之印象為，消費者於X團購網站支付900元即可購得「Z水果商」原以1,649元價格出售之3台斤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該900元售價相當於原價打54折，故消費者倘於X團購網站購買櫻桃商品即可現省749元。

然而，公平會調查發現，該櫻桃商品係由「Z水果商」供貨予Y店家，再由Y店家與X團購網站業者簽訂合作契約，於X團購網站平台行銷、販售。該櫻桃商品之1,649元原價則由X團購

網站業者與Y店家於洽商促銷活動時討論所得；又據供貨商「Z水果商」表示，其當年度（100年）開始販賣同規格之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以來，並未曾以1,649元價格銷售。按商品價格為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倘廣告標示較高之「原價」，復以高折扣率之方式降低實際交易價格，將使消費者產生其係以較低價格購得「原價」商品之認知，並進而作成交易決定。因此，事業以廣告標示「原價」時，應有曾以該價格販售相當數量之事實。惟查迄於本案廣告製作及刊載當時，「Z水果商」並未曾以1,649元價格出售與該櫻桃商品同規格之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且X團購網站業者與Y合作店家均自承該「1,649元原價」係由雙方討論而得，而非實際存在之售價，故本案廣告宣稱「\$900享有原價\$1649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3台斤）」、「\$900享有\$1649『Z水果商』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3台斤」、「原價\$1649 折扣54折現省\$749」等語，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此外，就櫻桃商品之實際重量部分，查該廣告內容既宣稱「\$900享有原價\$1649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3台斤）」、「\$900享有\$1649『Z水果商』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3台斤」，並於商品明細項下載明「商品重量：1.8公斤（3台斤）/箱」，就一般消費者之認知而言，其所購得之櫻桃商品水果本身之重量，亦即未含包裝淨重1.8

公斤（3台斤）。惟據「Z水果商」表示，櫻桃商品原計畫以「淨重3台斤」為計價方式出售，嗣因考量成本因素，遂改以「連盒總重3台斤」為計價方式銷售，此修改情形並於廣告上檔前告知Y店家，另櫻桃商品外包裝盒重則為6.9台兩。公平會復經檢視Y店家與X團購網站業者雙方往來之電子郵件，發現該2公司於廣告上檔前，均業已知悉櫻桃商品以總重3台斤而非以淨重3台斤銷售之情事；且櫻桃商品外盒重達6.9台兩，占商品總重（3台斤）比例高達14.38%，倘以櫻桃商品販售價格900元計，該盒重部分則約占129元；若扣除售價900元所內含之110元運費，則該盒重部分亦約占113元，其內容物短少比例顯逾一般交易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因此，本案廣告上檔前，X團購網站業者與Y店家既均業已知悉該櫻桃商品係以「連盒總重3公斤」為計價方式出售，惟竟仍為上開宣稱，是就此部分行為，該2公司皆未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義務，就商品重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同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網路團購平台業者與合作店家俱為廣告主，對於廣告內容均負有真實表示與查證之義務

本案X團購網站業者與Y店家為行銷該櫻桃商品而締結合作契約，雙方合作模式為X團購網站業者於其所經營之網站銷售櫻桃商品兌換券，以供消費者購買後換取Y店家提供之櫻桃商品使用；又X團購網站所載廣告，係X團購網站業者利用Y店家所提供之商品資訊，予以編輯、製刊並上傳網頁；另X團購網站業者係以自身名義銷售兌換券，消費者於X團購網站訂購時，係向X團購網站業者支付兌換券價金，並由X團購網站業者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自兌換券交易之消費端觀察，X團購網站業者實為所售兌換券之出賣人，則其藉於X團購網站製刊廣告、銷售兌換券，而直接獲有銷售櫻桃商品總價相當比例之利

潤，足可認X團購網站業者為本案之廣告主。

Y店家方面，則因其與X團購網站業者就銷售櫻桃商品兌換券事項合作，雙方就於X團購網站銷售櫻桃商品兌換券之內容進行協議，廣告內容圖片及文案係由X團購網站業者依與Y店家所議定之合作條件，以及Y店家所提供資料進行編輯、製作，並經Y店家同意、確認後刊載，則Y店家就廣告編輯、製作至對外刊載銷售過程實有深度參與；又Y店家藉由在X團購網站銷售櫻桃商品兌換券，增加櫻桃商品銷售量，並依消費者使用份數而獲有與X團購網站業者協定比例款項之利益，與X團購網站業者就該兌換券銷售，為利益共享之合作銷售關係，故併認屬本案廣告行為主體，皆遭受公平會的處分。

結語

本案X團購網站業者及Y店家之所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乃因渠等就櫻桃商品之原價及重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由於事業銷售其商品或服務時，得綜合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決定其價格，團購平台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是否絕對或應該比較便宜、划算？消費者於團購之前仍應停、看、聽，多方查詢、多比較，進行理性消費，切勿盲目購物，以免未享得好康，反而換得一肚子氣！

城市好康 買得好康 吃得又好康

06/22好康: \$900享有\$1649【 】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3台斤！回饋再推出，全省宅配到府省時又省力！「果中鑽石」鮮紅飽滿的果實、嬌嫩欲滴的完美姿態，甜蜜誘惑任誰也抗拒不了！

\$900

| 原價 | 折前 | 現省 |
|--------|-----|-------|
| \$1649 | 54折 | \$749 |

共 3678 人搶購到此好康！

您不滿意請退回原價的現金

54折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公平交易法第5次修正（2011.11.23公布）增定第35條之1，引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查緝違法聯合行為的重要武器－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Policy）條款。此一政策實務上如何執行，於該條文第3項中授權由公平會定之。公平會依據此一授權規定，於民國100年1月6日發布寬恕政策實施之子法，即「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撰文＝沈麗玉
（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95年2月9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全球競爭論壇中，公平會接受該組織及來自70餘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我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所為的同儕檢視，會中特別建議我國應引進健全的寬恕政策，以有效打擊惡性卡特爾（Hard Core Cartels）。而我國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施行20年來，公平會實務上對於查緝事業間具隱密性的違法聯合行為案件，在直接證據的調查與採證上，確實有漸趨困難的趨勢。從而，民國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的公平交易法第35條之1，即參採國際競爭法趨勢，引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採行的「寬恕政策」，以期有效遏止不法的聯合行為。

為使寬恕政策的相關執行事項更臻明確，公平會依據上開修正條文第2項授權，訂定此一「聯合行為違法案件減輕或免除罰鍰實施辦法」（下稱本實施辦法）。此一實施辦法性質上為法規命令，共計有21個條文，大致上而言，第2條至第9條為適用寬恕政策實質要件的相關規定，第10條至第20條則為適用的相關程序規定。至於本實施辦法規範的重點，說明如后：

一、適用對象及消極要件（第2條）

本實施辦法的適用對象，不含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的涉案事業；另事業於提

出申請前，故意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涉案聯合行為的相關事證，或將此一訊息對外揭露者，因其將不利於主管機關的調查，故事業有此情形者，亦排除提出申請資格。

二、申請要件與事證（第3條至第5條）

事業符合免除或減輕罰鍰的要件者，即得依本實施辦法規定主動提出申請。其申請要件，在公平會尚未知悉或進行調查前，須提供有助於公平會開始調查程序之事證；在公平會案件調查期間提出申請者，則須提供有助於其認定違法的事證。

三、附條件同意及其內容（第6條）

事業所提申請經初步審查後，倘公平會認定其符合要件者，即得以附條件的方式作成一程序中決定（非最終決定），「同意」其於履行所附條件後，公平會作成最終決定時將免除或減輕其罰鍰處分；至於所附條件的內容，則為申請人於調查程序進行中所負協助調查義務的具體化，俾藉由申請人於聯合行為內部的協助調查，幫助公平會得以輕易查獲涉案事證。

四、「免除」罰鍰的要件（第7條）

鑑於「免除」罰鍰對於事業提出申請之誘因

最高，為促使事業及早提出申請，本實施辦法「免除」罰鍰之基準，乃公平會尚未開始調查程序前，「最先提出申請」且「獲公平會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的事業：惟如未有事業符合該等要件，則於「調查期間」最先提出申請的事業，且符合同一要件者，亦可獲免除全部罰鍰。

五、「減輕」罰鍰的要件及其幅度（第8條）

事業不符「免除」罰鍰要件者，仍得申請「減輕」其罰鍰者。減輕要件為事業提出申請後，獲公平會為附條件同意，並履行所附條件的全部事項。至於適用減輕罰鍰的家數，以4家為上限，其減輕的幅度依序為30%~50%、20%~30%、10%~20%、10%以下。

六、董事或代表人責任的併予免除（第9條）

涉案事業的董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條規定而應併受處罰者，如該事業已適用本實施辦法規定而免除或減輕罰鍰，亦使該等有代表權人於一定要件下得併予免除或減輕。

七、一般性申請程式（第10條）

事業提出免除或減輕罰鍰申請，涉及申請時點的認定及所提資料與事證是否符合減免要件等考量，因而除須檢附相關資料與事證外，本實施辦法規定須以一定的要式（雙掛號郵寄或親持，且須單獨為之）、要書（依公平會所定申請書格式）方式提出申請。

八、資格保留的申請（第11條）

「資格保留」的申請，是指事業在提出完整申請所需資料及事證前，先申請保留其可能獲得免除的優先順位，並於公平會所定期限內蒐集所

需資訊及事證後，再完整提出。

九、減輕的例外性申請方式（第12條）

事業於公平會調查程序進行中，已主動提供必要的資料與事證，並請求依本實施辦法減輕罰鍰者，例外規定得將其視為已提出申請。

十、附條件同意書的製發與駁回申請（第13、14條）

為確保申請人權益，公平會所為的附條件同意將會製發書面的同意書，並記載所附條件的內容；事業不符要件而駁回其申請者，亦同。

十一、申請時點與順位（第15條）

為鼓勵事業及早提出申請，以其申請時點排定適用順位，順位在前者，享有優先適用免除或減輕罰鍰的機會。至於事業的申請時點，為公平會收受申請書的時點，事業可以請求製發書面收據以作為憑據。

十二、免除與減輕罰鍰申請的最終決定（第16、17條）

調查程序終結後，申請人經審查結果，如經認定符合免除或減輕罰鍰的全部要件時，公平會將作成免除或減輕罰鍰的最終決定；反之，如經認定不符要件，公平會將作成駁回的最終決定，駁回其申請。

十三、處分書或相關文件的身分記載（第18條）

為避免涉案聯合行為的處分書或相關文件洩漏申請事業的相關資訊，對其造成不利益，本實施辦法對於處分書及相關文件中申請人身分的記載，明定應採取相關保密措施。

十四、附條件同意的撤回（第19條）

公平會於案件調查程序進行中，如發現申請事業有應駁回的情事時，本實施辦法規定不待案件終結，即得撤回其先前所為的附條件同意；撤回後如有更動其他申請事業申請順位時，公平會並將通知該等事業。

十五、申請事業身分資料的保密（第20條）

為避免申請人事後遭受其他違法事業的報復，確保其身分不於調查程序及行政救濟程序中被揭露，本實施辦法參酌證人保護法第11條及第15條規定，明文對於申請事業的身分，應予保密。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公法字第100156146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1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指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且其未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之具體情事者。

事業於準備提出申請至中央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免除或減輕其罰鍰：

- 一、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涉案聯合行為之相關事證。
- 二、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準備提出申請之事實，或其將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任何內容。

第三條 符合前條適用對象之事業，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除或減輕罰鍰。其申請之要件如下：

- 一、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者，其所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之內容及檢附之事證，須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
- 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其所陳述具體違法之內容及

檢附之事證，須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案參與事業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事業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時，如中央主管機關所得事證已足以開始調查程序或已進行調查者，得不予受理。事業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時，如中央主管機關所得事證已足認定涉案事業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第四條 前條所定開始調查程序之時點，為中央主管機關就該案件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開始進行通知或派員前往調查之日。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之檢舉或陳述內容與事證，指申請人須說明其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具體情節，並附具中央主管機關所未知悉或持有之相關事證，使中央主管機關得以知悉涉案聯合行為之事實概況與涉案聯合行為合意之時間、地點、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並進而開始調查程序。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法之陳述內容與事證，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請人以書面陳述其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具體情節，同時附具申請人於申請時已持有得以證明該涉案聯合行為違法之證據。

二、申請人所陳述內容與檢附事證，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案聯合行為之調查者。

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期間提出免除罰鍰之申請者，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相關資料與證據；提出減輕罰鍰之申請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相關資料與證據。

前項調查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開始進行調查程序之日起，至該案件作成最終決定之日。

第六條 事業之申請符合前四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附條件同意免除或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

前項附條件同意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於提出申請後，立即停止涉案聯合行為之參與；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點，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

二、申請人自提出申請時起至案件終結時止，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誠實、全面且持續的協助調查。其協助之內容，如下：

(一) 即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其所現有或日後可能取得涉案聯合行為之所有資料與證據。申請減輕罰鍰者，其所提出之資料與證據，須明顯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案聯合行為之調查，或可強化中央主管機關已取得證據之證明力。

(二) 對於得以證明聯合行為之相關事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迅速提出說明或配合調查。

(三) 必要時，指派曾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員工或代表人接受中央主管機關約談。

(四) 所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資料、證據，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亦不得湮滅、偽造、變造、隱匿與涉案聯合行為相關之資料或證據。

(五) 案件未終結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對外揭露其已提出申請之事實或其提出申請之任何內容。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所稱案件終結時，指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該案件作成最終決定之日。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除其原應受處分之全部罰鍰：

一、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最先提出申請，獲中央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

二、同一案件無他事業適用前款時，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最先提出申請，獲中央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

第八條 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提出減輕罰鍰之申請，獲中央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

前項減輕幅度，如下：

一、第一位提出申請且符合要件者，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二、第二位提出申請且符合要件者，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三、第三位提出申請且符合要件者，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四、第四位提出申請且符合要件者，減輕其原

應受處分之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涉案事業之董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而應併受處罰者，其符合下列各款要件，得一併免除或減輕其罰鍰處分：

- 一、該涉案事業符合前二條規定而得免除或減輕其罰鍰處分。
- 二、誠實且完整的陳述違法行為。
- 三、於案件終結前，依據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誠實、全面且持續的協助調查。

第十條 事業依本辦法申請免除或減輕罰鍰者，應檢附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之資料與證據，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申請書格式，據實載明下列事項，以掛號郵寄或親持之方式，單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事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實收資本額、營業額、代表人或負責人、營業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
- 二、涉案之相關商品或服務、聯合行為之態樣、影響所及之地理區域、行為實施之時期。
- 三、其他涉案事業之名稱、營業所在地、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
- 四、代表該事業主要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自然人職稱、姓名。
- 五、涉案相關資料與證據之目錄與內容。
- 六、其他得供參考之事項。

二以上屬公司法上關係企業之事業，得依前項規定共同提出申請，並適用同一申請順位；其有關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均視為單一事業。

事業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請書內容、資料或證據不符前項規定或不完備，不受理其申請；其情形可以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或提出，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備或

未提出者，不受理其申請。事業以掛號郵寄或親持以外之方式提出，或非單獨提出者，亦不受理其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事業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免除罰鍰之事業，如其現有資料及證據尚未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而無法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申請者，得以書面載明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留其可能獲得免除之優先順位。

事業獲得前項優先順位之保留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提供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資料與證據，逾期其保留之優先順位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事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減輕罰鍰之申請，但已提供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料與證據，並於提供該等資料與證據時請求依本辦法減輕罰鍰者，視為其已提出申請，並以該等資料與證據之提供時間為其申請時點。

前項情形，事業仍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之申請文件。其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提出而屆期未提出者，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三條 事業所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給予附條件同意者，應即發給附條件之免除或減輕罰鍰同意書。

前項同意書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適用免除或減輕罰鍰之申請順位，及可能更動該順位之事由。
- 二、事業停止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時點。
- 三、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各目之具體條件內容。
- 四、於調查程序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提出或補充相關事證之期限。
- 五、撤回同意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由。

第十四條 事業所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依第六條第一項給予附條件同意者，

應予駁回。

前項駁回，應以書面為之。免除罰鍰之申請經駁回，事業得以書面請求改依申請減輕之程序續行審理，並以原申請免除之時點排定其申請順位。

第十五條 同一聯合行為案件申請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業有多數時，依其申請時點排定其申請順位。

前項申請時點，指中央主管機關收受事業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請之時點。事業得於提出申請時，請求中央主管機關製發書面之收據，並載明收受日期及時間。

第十六條 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調查程序結束後，經認定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得免除全部罰鍰之要件，且無第十九條各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撤回原附條件同意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就該案所為之處分，應免除其原應受處分之全部罰鍰。

事業不符合前項規定而無法免除其全部罰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事業經駁回後，不得請求依本辦法免除或減輕其應受處分之罰鍰。

第十七條 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調查程序結束後，經認定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得減輕罰鍰之要件，且無第十九條各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撤回原附條件同意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就該案所為之處分，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

事業不符合前項規定而無法減輕其罰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事業經駁回後，不得請求依本辦法減輕其應受處分之罰鍰。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作成應免除或減輕事業罰鍰之決定後，得以下列方式作成處分書或其他書面文件送達各被處分人：

一、經申請事業同意者，於該案處分書中記載其名稱、原應受處分之罰鍰金額、減輕罰

鍰金額及理由。

二、無前款事業之同意時，於該案處分書以代號或其他保密方式記載申請事業之相關身分資訊，避免可能辨識該事業主體之相關敘述。

三、對於所有被處分人分別製作個別之處分書，其記載罰鍰之主文內容以該個別事業為限，均不含其他同案被處分人之受罰內容。

四、其他對於申請事業之身分資訊得予保密之方式。

第十九條 案件調查程序進行中，申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回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免除或減輕罰鍰之附條件同意：

- 一、經查未符合第二條適用對象之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或補充相關事證，或未依指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調查。
- 三、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所附之各款條件。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回免除或減輕罰鍰之同意時，倘有更動其他申請事業之申請順位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該等事業。

第二十條 對於申請免除或減輕罰鍰事業之身分資料，除經該事業事前同意者外，應予保密。

載有申請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申請人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談話紀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從FTC v. Lundbeck, Inc.案看“交叉彈性”的運用

Indocin和NeoProfen是市場上唯二獲准用於治療早產兒開放性動脈導管（patent ductus arteriosus，PDA）心臟疾病的藥物，前者的所有人Lundbeck公司在併購NeoProfen後二天，即宣布提高藥物售價13倍，美國法院卻未依聯邦交易委員會（FTC）的請求禁止該結合案，理由是該二藥物無競爭關係，因交叉彈性很低不屬同一相關市場。

■撰文=胡祖舜
（公平會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背景說明

PDA是發生在早產兒身上具致命性的疾病，美國每年約有三萬件案例。主要的醫治方式有二：藥物和手術，手術通常是在藥物治療無效後方才使用，但費用遠高於藥物。

Lundbeck公司是在2005年時向Merck公司購得Indocin專利權，當時Indocin每劑售價為美金77.77元，2006年Lundbeck公司藉併購Abbott實驗室取得NeoProfen的專利（當時尚未獲FDA允許上市），當時NeoProfen每劑售價為美金1450元。就在取得NeoProfen專利後的兩天，Lundbeck公司宣布調高Indocin每劑售價13倍（2008年時更調漲至1614.44元）。FTC以有違克來登法規定乃向明尼蘇達聯邦地區法院訴請該併購的禁止令，地區法院則以Indocin和NeoProfen彼此間的交叉彈性很低是屬不同相關市場而判定FTC敗訴，FTC不服遂向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亦遭同一理由駁回。

FTC不服判決的理由

- 法院沒有檢視所有決定相關市場的恰當因素
FTC的唯一位新生兒醫師專家證人指出，Indocin和NeoProfen兩者間功能相似且在實務上可相互替代，採用那一個處方的決定性因素

就是價格。

上訴法院指出產品市場的界線是由合理可替代性（reasonable interchangeability）、或是需求交叉彈性、或是產品和可能替代該產品之替代品來確認。地區法院詢問了代表43家醫院的5位藥師，渠等均一致指出他們只是做藥物的推薦，對病人要採用那一種藥物則是由新生兒醫師決定；地區法院的7位新生兒醫師證詞亦指出，是依據Indocin和NeoProfen的優缺點而不是依據價格來決定採用那一藥物，所以Indocin價格的增加並不會導致醫院購買NeoProfen，反之亦然。

是以，地區法院認定Indocin和NeoProfen間的交叉彈性“低”，兩者不屬相同的產品市場。

- 法院沒有對Indocin和NeoProfen是屬不同的假設性市場（hypothetical market）進行檢視，同時亦忽略了兩者間實際的替代性（practicable alternatives）

FTC認為Indocin和NeoProfen的消費者（consumers）是醫院而不是新生兒醫師，醫院會基於價格的不同來決定採購的對象，法院太依賴新生兒醫師的證詞。

上訴法院則認為FTC並沒有提出醫院未考慮新生兒醫師的偏好而依價格來決定採購的證據，

再者，與FTC偏採一位新生兒醫師證詞比較，地區法院多位藥師和新生兒醫師的證詞並無有誤。

有關實際的替代性，FTC確認功能相似的產品必須在相同的產品市場，法院則認為不一定，尚須視個案而定，還引用了數個案例來佐證，例如Henry v. Chloride, Inc., (8th Cir. 1987) 案（經由搬運車配銷的電池與經由倉庫配銷者分屬不同的市場）。

- 法院忽略了邊際客戶（marginal customers）對價格的限制

FTC的一位專家證詞說明新生兒醫師（邊際客戶）對採用Indocin或NeoProfen的猶豫，會對該二藥物價格產生限制效果。

地區法院則認為FTC所提的邊際客戶數目太小（僅1位）不足以對價格產生限制，另外法院亦採信了Lundbeck專家證詞認為，只有在價格有非常顯著（very significant）降低的時候，新生兒醫師才會因價格的差距而轉移原有藥物的使用，這顯示出兩藥物間的交叉彈性是低的。

- 法院忽略了Indocin或NeoProfen在相同市場的Lundbeck內部文件

法院認為內部文件是Indocin或NeoProfen在相同市場的產業認知（industry recognition），但這並不是反托拉斯相關市場的必要證據。

案件的癥結

顯然的“交叉彈性”是本案的關鍵所在。Times-Picayune Publishing Co. et al. v. United State (1953) 可說是競爭法史上首次以交叉彈性來界定相關市場範圍的案例，這種以定量客觀的分析法來改變過去定性且主觀的替代分析，可說是一種技術上的進步。然交叉彈性仍存在以下的侷限性：

一、兩產品間的替代性高低雖可由交叉彈性大小

來代表，但彈性數值要多大方才屬同一相關市場，並無一定的標準。

二、交叉彈性關注的是單一的替代品而非所有的替代品。例如當某一速食麵價格上漲後，消費者會移轉購買其他品牌的速食麵，但每一品牌的移轉比例可能不大，因此任二品牌速食麵的交叉彈性會很小，但這並不代表它們不屬同一相關市場。

三、需求交叉彈性不具有對稱性，即 $\epsilon_{XY} \neq \epsilon_{YX}$ 。

四、需求交叉彈性所使用的價格應是競爭性的價格，以獨占性價格計算的結果會低估事業的市場力。此即所謂的玻璃紙的謬誤（cellophane fallacy）。

五、有些產品間的替代性只有在特定價格時方才發生。例如HERMES與HANG TANG雖同為服飾品牌，但二者的購買者顯不相同而應屬不同的相關市場，僅唯有在HERMES價格下跌至與HANG TANG相當，或HANG TANG價格上漲至與HERMES相近時，方才有發生替代的可能。

是以，單以交叉彈性來做為界定市場的標準或仍有不周延之處，若能搭配其他方法綜合使用會較為完善且科學。

而回到本案，雖然FTC認為上訴及地區法院的判決“使人迷惑”（perplexing）、“奇特”（odd）、“奇怪”（strange），但卻在本年1月20日正式宣布不再對本案向聯邦最高法院進行上訴，這引來了Thomas Rosch委員的不滿並於同日發表書面聲明，指出法院對交叉彈性錯誤的認識。綜合各界對本案的評論，該二法院在本案中對交叉彈性的運用或有以下值得探討之處：

一、交叉彈性不適合獨占行為案件的分析

本文中，在NeoProfen未獲准上市前，市場僅有Indocin一種藥物，也就是說其為一獨占

定價（非競爭價格），縱使NeoProfen上市後，因同屬Lundbeck所有，並無改變其獨占定價的市場結構，如此所界定出來的市場範圍就患了前述的玻璃紙的謬誤。

二、藥物的真正購買者是醫院而不是新生兒醫師
法院是依據7位新生兒醫師證詞而認為，是因Indocin和NeoProfen的優缺點而不是價格來決定採用那一藥物，所以Indocin價格的增加並不會導致醫院購買NeoProfen，反之亦然，所以兩者間的交叉彈性“低”而不屬相同的產品市場。然藥物的真正採購者是醫院而非新生兒醫師，新生兒醫師不考慮價格並不代表醫院也不考慮價格。

三、不能以交叉彈性低不屬同一相關市場，就逕推論認為不會有反競爭效果的發生。

四、交叉彈性亦須考慮非價格的因素

若單純以交叉彈性公式（需求數量變動率/產品價格變動率）觀之，是價格因素改變了購買者的需求數量，但若以交叉彈性的觀念論之，需求的數量亦會受非價格因素的影響。事實上，20年前的美國“1992水平結合處理原則”中就已經確認到，當事業結合而降低非價格競爭時該結合亦可能是反競爭的。是以，該原則提到：「有市場力的賣方…可能減損競爭的除了價格因素外，尚有產

品品質、服務、或創新。」（sellers with market power…may lessen competition on dimensions other than price, such as product quality, service, or innovation.），“2010水平結合處理原則”更進一步的闡述：

市場力的強化也可能改變其他非關價格的事項與條件，而對需求者產生不利影響，包括降低產品品質、減少產品差異、減少服務、或減少創新。此種價格之外的效果，可能跟價格效果同時出現，也可能單獨出現。…（主管機關）使用此一方法（即SSNIP）的原因在於，通常有可能將客戶承受的「微幅但顯著的」負面價格效果加以量化並分析客戶可能的反應，惟此並不是因為價格效果比非價格效果更重要（…not because price effect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non-price effects）。…

從1953年交叉彈性正式滲入競爭法以降，每位競爭法執法者，不論是“法律人”或“經濟人”，對交叉彈性可說是人人朗朗上口，但這並不代表著在運用上個個得心應手。事實上，經濟學對競爭法的影響貴在觀念的運用，而不是公式的套用。



公平會改制更名 揭牌出發

■撰文=李月嬌
(公平會秘書室簡任視察)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於民國101年2月6日正式生效施行，同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改制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2月6日當天上午舉行揭牌儀式，由羅政務委員瑩雪及吳主任委員共同揭牌，公平會正式成為獨立機關，繼續擔負起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重責大任。

公平會自81年1月27日成立至今剛好屆滿20年，20年是一個機關重要的里程碑，公平會從草創初期的筭路藍縷，建制成精進有成的專業團隊，在社會各界的支持及歷屆委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耕耘下，無論在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倡議自由公平競爭以及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等各項施政上，均締造出亮眼的成績。

此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改制更名，公平會掌理事項雖無改變，但在組織改造上卻有以下重要的變革與特色：

一、確立獨立機關之組織型態

本次公平會組織改制最大的變革，是名稱不再冠有「行政院」以提高獨立性。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獨立機關」係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復依公平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及同法第28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得以委員會名義行之。」更賦予公平會獨立行使職權之空間。

二、委員任命及任期交錯

公平會委員原係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任期3年，公平會組織法則改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委員人數由9人減為7人，任期由3年改為4年，並改採交錯任期制，讓新舊委員同期共事，經驗傳承。

三、調整處室名稱及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

公平會原設有委員會議及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企劃處及法務處5個業務處，以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秘書室5個行政支援單位。本次組織改制，為彰顯5個業務處之功能並強調競爭之重要性，分別改名為「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繼續扮演負責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查處、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的角色。此外，公平會並參採國際執法經驗，將原「統計室」轉型為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以強化經濟分析力度，提升案件研析品質。

此外，公平交易法於100年11月23日由總統公布最新增訂及修正條文中，納入聯合行為違法案件適用「寬恕政策」條款，及配套提高該等違法行為罰鍰金額之立法，並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子法）以作為寬恕政策執行之具體規範。未來公平會將陸續於全國各地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期望藉此使企業界瞭解寬恕政策之內涵，除能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外，並希望企業界能進一步在內部推行遵法

守則，公平會已完成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及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等，俾協助企業推行遵法守則，將遵守公平交易法落實成為企業文化之一部分。

公平會在屆滿20歲之後，同時蛻變為新獨立機關，也正是邁向新階段的開始。展望未來，公平會將藉由強化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及「法律正義」之執法雙翼，振翅高飛，並以「提升施

政規劃能力，確立執法優先順序」、「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型塑優質競爭文化」、「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深化人力資源投資，培育宏觀執法人才」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確保自由貿易成果」等五大施政重點作為未來努力方向，肩負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重任，再為台灣優質的市場秩序及經營環境締造新猷。



◀ 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與羅政務委員瑩雪共同主持揭牌儀式。



主動調查案件統計

公平會除對檢舉案、申請聯合案、結合申報案及請釋案以外，亦對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本於職責依一定處理程序成立主動調查案。民國100年成立主動調查案件計347件，為歷年最高；累計至100年底成立之主動調查案共1,852件，已處理完成1,777件，結案率達96%。

主動調查案收辦情形統計

| 年及承辦處別 | 成立專(個)案數 | 完成專(個)案數 | 處理結果 | | | | | |
|---------|----------|----------|---------|-------|-----|------|------|-----|
| | | | 處分 | | 不處分 | 行政處置 | 中止調查 | 其他 |
| | | | 專(個)案件數 | 處分書件數 | | | | |
| 總計 | 1 852 | 1 777 | 733 | 859 | 470 | 102 | 321 | 151 |
| 81年至90年 | 303 | 280 | 171 | 229 | 37 | 31 | 41 | - |
| 91年 | 41 | 42 | 29 | 29 | 5 | 6 | 2 | - |
| 92年 | 95 | 76 | 33 | 64 | 9 | 8 | 26 | - |
| 93年 | 101 | 84 | 34 | 34 | 16 | 8 | 26 | - |
| 94年 | 143 | 128 | 44 | 44 | 27 | 10 | 41 | 6 |
| 95年 | 301 | 259 | 58 | 74 | 131 | 4 | 35 | 31 |
| 96年 | 173 | 176 | 66 | 72 | 32 | 23 | 34 | 21 |
| 97年 | 98 | 115 | 61 | 68 | 27 | 1 | 21 | 5 |
| 98年 | 111 | 168 | 42 | 43 | 31 | 2 | 25 | 68 |
| 99年 | 139 | 122 | 44 | 46 | 41 | 2 | 28 | 7 |
| 100年 | 347 | 327 | 151 | 156 | 114 | 7 | 42 |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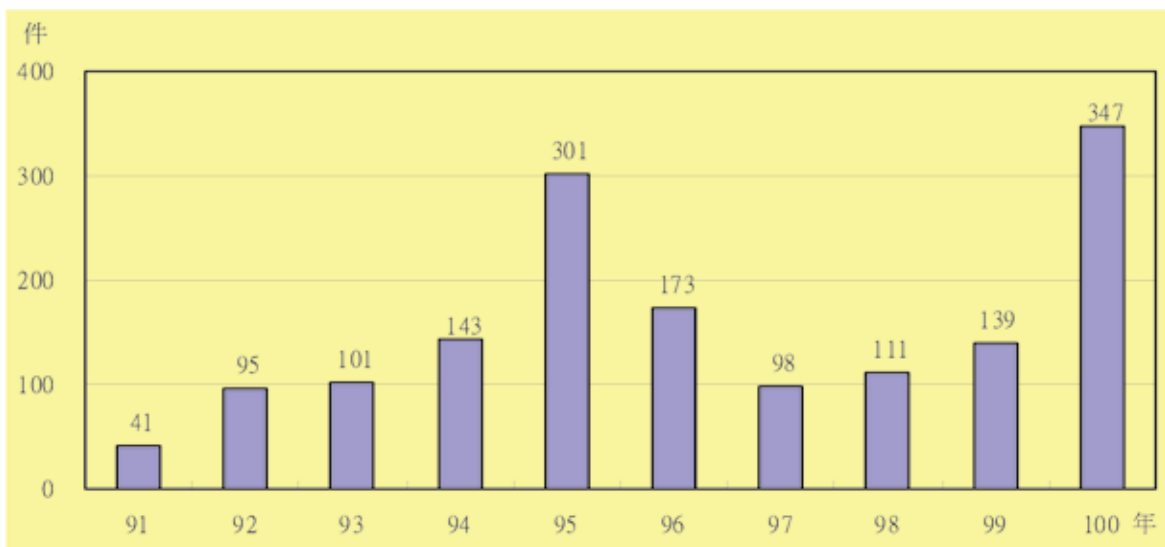


圖 1 近年主動調查案成立件數

再就投入資源觀察，民國100年完成327件主動調查案，計投入3,024人次（含承辦、協辦、核稿及承審委員），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2場次，受查事業達1,016家；完成主動調查327件中，作成違法處分151件（占46.2%；計發出156件處分書，處分230家事業）、不處分114件、行政處置7件、中止調查42件；累計至100年底完成主動調查1,777件，經作成處分733件（占完成件數之41.3%），計發出處分書859件，受處分事業達1,209家。

觀察近年本會主動調查案與檢舉案件扣除併案件數計算之處分率，其中主動調查案之處分率均較檢舉案高，足見本會主動調查案之辦案績效。



圖2 處分率

至於民國100年主動調查案之違法條文，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計83件（占53.2%）最多，其次為違反第23條之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54件（占34.6%）次之；累計至民國100年底主動調查案計發出處分書859件，違法行為以違反第21條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298件（占34.7%）最多，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264件（占30.7%）及違反第24條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164件（占19.1%）分占第二、三位。有關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統計已上載於公平會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之業務統計/案件統計/案件辦理情形，請自行上網參閱。



民國101年1、2月份會務活動一覽

- 1月3日召開「有關研究電視購物平台業者、網路購物平台業者與供貨商約定罰鍰轉嫁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24條適用案座談會」。
- 1月9日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20週年慶祝茶會」。
- 1月10日舉辦「公平交易法施行20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
- 1月16日於臺北市舉辦「101年度專題宣導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寬恕政策」。
- 2月14日邀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楊教授子函專題演講「跨國企業與東亞經濟整合」。
- 2月17日於臺中市舉辦「101年度專題宣導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寬恕政策」。



1



2



3



4

1. 公平會召開「有關研究電視購物平台業者、網路購物平台業者與供貨商約定罰鍰轉嫁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24條適用案座談會」。
2. 陳副院長沖蒞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20週年慶祝茶會」致詞
3. 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秀明（左二）參觀「公平交易法施行20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出版品展示區。
4. 公平會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公平交易法施行20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



5



6



7



8

5. 公平會「公平交易法施行20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第2場議題參與之貴賓。
6. 公平會於臺北市辦理「101年度專題宣導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寬恕政策」。
7. 公平會邀請臺北大學楊子函教授專題演講「跨國企業與東亞經濟整合」。
8. 公平會於臺中市辦理「101年度專題宣導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寬恕政策」。

民國101年1、2月份國際交流活動一覽

- 1月19日參加ICN「結合作小組」電話會議。
- 2月2日、9日、16日、23日及29日分別參加ICN「卡特爾工作小組第1分組」、「卡特爾工作小組第2分組」、「運作架構工作小組」及「結合作小組」電話會議。
- 2月12日至15日出席於莫斯科舉行之APEC「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 2月13日至17日出席於巴黎舉行之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及第11屆「全球競爭論壇」。
- 2月14日派員赴歐盟競爭總署實習訓練。



◀ 公平會同仁（右二）出席莫斯科APEC「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及「經濟委員會」會議與 CPLG主席日本公平會官房國際課長杉山幸成先生（左一）等合影。

▶ 公平會孫委員立群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及第11屆「全球競爭論壇」



讀者園地

歡迎有興趣之讀者來信或透過本刊物電子郵件信箱ftcnl@ftc.gov.tw提出您的看法、想法，並不吝給予公平會批評、指教。

服務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9

服務傳真：(02) 23278155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12-14樓

公平交易通訊讀者投稿資料表

| 基本資料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單位屬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連絡人 |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投稿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 | | |
| 附檔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檔 個 <input type="checkbox"/> 圖檔 個 (須為300dpi以上) | | |

公平交易通訊

發行人：吳秀明

總編輯：胡光宇

編輯委員：胡祖舜、鄭家麟、卓秋容、吳丁宏、
沈麗玉、李月嬌、張瑛芬

出版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2-14樓

網址：<http://www.ftc.gov.tw>

電話：(02) 2351-7588

出版年月：民國101年3月31日

創刊年月：民國97年2月

版/刷次：初版一刷

刊期頻率：中文版及英文版雙月各出刊一期

定價：每冊新台幣15元，全年180元(中英文雙刊)，單一語文版90元

郵政帳戶：公平交易委員會

郵政帳號：第16128636號

訂閱專線：(02) 2351-0022

訂閱傳真：(02) 2397-4997

展售處：本會13樓服務中心

電話：(02) 2351-0022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3樓

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04) 2226-0330

地址：台中市中山路6號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排版印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樓之2

電話：(02) 2302-0406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條款2.5台灣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內付
資已
郵資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682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
第1309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雜誌

無法投遞請退回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R.O.C.

台北市中正區(10051)濟南路一段2-2號12-14F
電話：(02)2351-7588
網址：<http://www.ftc.gov.tw>

ISSN 2070124-1



9 772070 124009

GPN: 2009700035
定價：新台幣15元